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0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印度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情况的国家报告 (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尼鲁帕姆·森 (签名)



2007 年 2 月 20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的情况的国家报告

1. 印度政府坚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2. 在这方面采取了下列步骤：
 1. 2007 年 2 月 7 日, 根据 1947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法》（1947 年第 43 号法）发出 S.O. 131（E）号命令，并刊登于《印度政府公报》第二部分，第 3 节，第(二)分节。
 2. 外贸署长根据《1992 年外贸（发展和管制）法》发出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第 39 号通知(RE2006)/2004-2009。^{*}
 3. 《2005 年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除其他外，禁止促成、运输和转运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或技术。该法也关联到印度政府执行决议规定的义务。
 4. 上述法律、通告及有关条例和行政程序，包括现存的管制常规武器的出入口的部门间程序，授权印度政府全面执行决议第 8 段规定的义务。有关立法和行政规定的细节载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印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下列文件：S/AC. 44/2004/(02)/62、S/AC. 44/2004/(02)/62/Add. 1 和 S/AC. 44/2004/(02)/62/Add. 2。
 5. 印度政府根据决议所作的承诺已经通知有关当局以便根据有关国内法、条例和行政程序予以执行。
 6. 禁运“奢侈品”：印度政府注意到必须要制定此类物品的统一清单，以供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正等待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最后确定“奢侈品”禁运清单。
 7.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e)段：印度政府有关当局充分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赋予的义务。在这方面，印度政府希望能迅速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收到有关人员和实体的清单。

^{*} 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存秘书处档案备查。